

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」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學歷為營養相關學系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並具營養師證照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。

五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、並能配合加班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4 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保健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〕，連絡電話 082-330697 轉 712 李先生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營養師證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（請自行粘貼於甄選報名履歷表欄位內）。
 - (四)服務或離職證明。
 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(女性免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一、資歷審查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50。
 - (一)學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
1. 大學畢業：20 分。

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
(二) 經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
曾任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機關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2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50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(一)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接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			
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人數			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 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」。

二、核薪標準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之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六等七階支給；每月支薪 46,887 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
三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四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預估職缺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、中央停止或未核准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 聯絡電話：(082) 330697 分機 712 李先生。